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 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熱河 三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西 二十六本



可原記  
緩彙核

蕭人謨

金刃八傷二透過又鐵器十二傷勘傷較多  
姑以死者先將伊毆打該犯鋼係奪獲毆戮  
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穿透二傷一  
在肢體一係被浮皮透過稍有一縷可原記

核

謝金

金刃八傷六致命七骨損又他物三傷一  
命毆情較兇惟衅起索欠先毆各傷均係他  
物刃砍各傷亦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  
刀係出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准留仍彙核

命傷多且重

孫見圭

金刃六傷俱致命二透內又鐵器四傷三致  
命論傷不輕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  
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八

圭

關殺刃物十傷  
以上

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

屈庭璧

金刃一傷透過另劃一傷又鐵器九傷四重  
送骨損八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本理曲  
並先向逞兇該犯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  
各傷刀不用刃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

係出自死者之手稍

楊秀發

金刃九傷五致命六骨微損另劃五傷鐵器  
五傷均致命一傷骨損在坐地後毆情較兇  
惟死者理曲逞兇該犯砍劃均由抵禦斃  
刀係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曹多茂

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二要害另劃三傷又石  
塊二傷鬪情較兇惟死者重索欠錢情近訛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同治八年  
四川 二本

同治八年  
河南 三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七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三本

同治九年  
山西 十本

同治九年  
山西留 二本



陳慎洪

金刃六傷一骨微損又刀背十一傷三骨損  
二骨微損六骨斷勘傷多而且重雖衅起索  
欠刀係奪獲刃欲各傷俱在倒地以前倒後  
重傷刀不用刃意止欲令成廢且俱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未  
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吳心甲

負欠致斃徒手金刃十三傷一致命七骨損  
六在倒地後又刀背二傷勘傷多而且重雖  
情非賴欠先砍各傷均由抵禦倒地連向毆  
砍俱在下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亦  
難率緩  
記候核

照實

張齡

鐵器毆傷九處扎傷二處七在倒地後一骨  
折又木器腳踢各一傷均致命毆情較兇惟  
衅起索欠致命傷無損折倒後各傷俱在不  
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八

三

以上

照實

康得旺

負欠斃命金刃六傷木器致命五傷一重迭  
勘傷較多惟刃扎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  
命傷係他物且均無損折重情負  
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另劃二傷又石塊十傷  
二致命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毆

照實

李狗愚

砍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刀亦  
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鐵器十一傷一致命二骨損五重迭七在倒  
地後又刃砍一傷骨微損木器一傷勘傷較  
多惟死者先將伊堂弟毆傷該犯傷由抵禦  
大半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究止一處

照實

樊永禧

鐵器十一傷一致命二骨損五重迭七在倒  
地後又刃砍一傷骨微損木器一傷勘傷較  
多惟死者先將伊堂弟毆傷該犯傷由抵禦  
大半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究止一處

照實不准留